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8 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8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hntf，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

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2
第六章 图纸 .....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8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8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m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8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8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6226.34元  
最高限价：1706226.3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0336-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8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	1706226.34	1706226.3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原康复大厅、办公室及病房的装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1260平方米。
  -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5.6 工期：100日历天；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

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并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波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19078459432、0371-55022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19078459432、0371-55022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 系 人：王波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 系 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19078459432、0371-55022102
1.2.1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8 号楼康复大厅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工期	100 日历天
1.3.4	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3.5	质量缺陷责任期	2 年（防水 5 年），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 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供应商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6.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小写：1706226.34元； <b>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p>
11.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5	质疑联系方式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除技术部分内容)的质疑由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联系人: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4. 电话: 0371-55022102</p> <p>5.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p>
11.6	其他	<p><b>提醒: 各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b>两家及以上响应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11.9	付款方式	本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6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款的97%，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1.1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12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

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项目地点、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

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响应报价

3.3.1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需求和,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3.6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响应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 5. 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2 开标程序

###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5.2.4 开标结果

批量导入后, 显示开标结果, 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5.2.5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 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 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nsaggzyjy.henan.gov.cn](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 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6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5.2.7 开标结束

5.2.8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2.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 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6.2.3 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项目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

报价。

####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6.7 履约保证金

6.7.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6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重新采购

###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响应报价：40 分</b> <b>施工组织设计：35 分</b> <b>综合部分：25 分</b>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响应报价 (40分)</b>	<p>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p> <p>(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1. 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p> <p>(1) 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p> <p>(2) 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p> <p>(3) 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p> <p>(4) 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p> <p>(5) 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p> <p><b>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b>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b></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b>施工组织设计(35分)</b>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针对医院日常业务工作与本工程项项目施工作业存在交叉的特点,所确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顺序和施工程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绿色施工等:</p> <p>(1) 方案计划科学、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 进度计划安排明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过程控制与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及</p>

		<p>相关技术保证措施等：</p>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内容全面完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得力的得5分；</p> <p>（2）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对项目提出了一定技术保证措施的，得3分；</p> <p>（3）组织机构设置过于简单，人员岗位职责泛泛而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安全文明 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p>	<p>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明确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p> <p>（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得力、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泛泛而谈，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可行性、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结合医院实际，所采取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2）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3）制度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责任划分不清，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材料采购进场、劳动力等资源配备计划：</p> <p>(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与进度计划和施工需要脱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完整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4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整体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2分；</p> <p>(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综合部分 (25分)</p>	<p>供应商和项目业绩 (8分)</p>	<p>供应商业绩：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经理业绩：提供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分)</p>	<p>1.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岗位。以上“五大员”人员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得5分，缺一项扣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p> <p>注：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履职尽责承诺：（2分）</p> <p>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2.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垃圾清运、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齐全，相关承诺条理清晰、详实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有相应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施工中保证使用合格材料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2分）</p> <p>（1）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描述清晰、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2）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描述基本明确，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p> <p>（3）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4. 响应供应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效、维修期间尽可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具体措施等）：（2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p> <p>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行业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1分，最多加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b></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磋商结果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原则上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康复大厅改造

委托方（甲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所含的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除不可抗力外，仅以下情形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3）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超过8小时。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1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未经确认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仅调整工期，不增加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

###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

1、合同价款：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2、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合同价款加变更签证形式确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甲乙双方和监理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单。变更签证的单价应参照中标文件中相同部分或类似部分的单价，如无，则需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点\_\_\_\_\_ %重新计价。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前，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全部材料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若后续发现材料不合格，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负责。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职权：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停）工令、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签认、建议撤换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3)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时间不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若因事不在现场，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同时应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外出时的日常工作。监理方应在收到相关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审核，逾期未提请的，视为监理方拒绝申请，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应在开工前3日提供正式的总进度计划表。每周二提供当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当周签证、变更和下周施工计划，且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签字认可。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报送或报送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甲方及监理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签证审核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并按此执行）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乙方若向甲方人员、监理方人员行贿或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医院失信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后续工程项目投标。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6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款的97%，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

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为\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_\_\_\_年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防水5年）。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3、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对乙方上报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时：

（1）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2）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10%（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60%，甲方承担40%；

（3）工程项目核减率在10%—20%（含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工程项目核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将被记入医院工程项目管理的诚信档案，列入医院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为投标时信誉的重要参考。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以告知单的形式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 第十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质保范围和内容：

1、质保期：\_\_\_\_年。

2、质保范围、内容：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变更签证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保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质保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质保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聘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以第三方报价或甲方确认的费用为准），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保期内维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的，甲方按原地址寄送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重新报送甲方验收，乙方不能按期提请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若材料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返工费用及甲方的实际损失（含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等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返工后仍旧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图纸、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其他项目文书。所有合同附件均需双方共同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行规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 (一)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响应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9)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 (10)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供应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删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资格项其他内容**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等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